

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17年3月

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的审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审批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土地调整审批		<p>包地。</p> <p>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p>	<p>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主管部门批准。			
3	行政审批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4	行政审批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符合规划的批准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p>			
5	行政审批		农村居民新建、改建、翻建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住宅 开工 批准		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员、土地管理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	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审批		集体 草原 或确 定给 集体 组织 使用 的国 有草 原的 承包 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p>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1. 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等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p> <p>(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土、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责任。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违法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 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 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 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 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 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 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 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 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 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 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p>	<p>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	行政处罚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范审批程序取得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处罚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设施的处罚		<p>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行的责任。		
13	行政强制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p>	<p>1、告知责任：发现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采取强制措施，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许可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强制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从在重大违法行为的部门，在强制执行后，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实施强制拆除的，或者对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没有实施强制拆除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强制拆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强制		擅自建设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的临时建筑物的拆除		<p>(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p> <p>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p>	<p>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2 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 7 日内送达当事</p>	<p>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拆除。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告知责任：在发现时通知种植户，停止种植并铲除毒品原植物。 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铲除毒品原植物的决定。 3. 执行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铲除。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改正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强制铲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强制铲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		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告知责任：告知实施强制免疫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强制		实施动物疫病免疫及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p>	<p>单位和个人。</p> <p>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免疫的决定。</p> <p>3. 强制免疫责任：组织对饲养的动物实施强制免疫。</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免疫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强制免疫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强制免疫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p>	<p>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的强制		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p> <p>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拆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行政强制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强制转移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人</p>	<p>1. 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洪涝或者凌灾；</p> <p>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转移决定；</p> <p>3. 强制转移责任：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群众强制转移；</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转移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转移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强制转移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员的基本生活。</p> <p>第二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然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9	行政强制		在地质灾害紧急情况下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1. 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地质灾害的紧急情况。</p> <p>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行避灾疏散决定。</p> <p>3. 强制避灾疏散责任。对群众强行避灾疏散;</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疏散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疏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0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的		<p>【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7号)</p> <p>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告之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p> <p>2、审核环节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组织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受托作出征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征收 (委托)		<p>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p>	<p>抚养费书面决定、代收抚养费；</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被征收抚养费人员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征收款物的；</p> <p>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一) 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 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 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 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p>			
21	行政给付		农村 危困 留守 人员 救助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均应当建立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救助危困留守人员。</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行政给付		困难、贫困、重度残疾人救助、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p> <p>(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号)</p> <p>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号）</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p>			
23	行政检查		爱国卫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工作检查		条例》（2003年）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0号）</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	行政检查		征收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p>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p> <p>第三款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6	行政检查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督查		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行政检查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9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办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行政检查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9	行政检查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行政检查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p>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五五号)</p>	<p>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行政检查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第六条第四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部门办理。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行政		农村		【部门规章】《农村集体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检查		财务 审计 检查		<p>经济组织审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00年）</p> <p>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日常工作由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办理。</p> <p>县、乡两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即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审计机构）。</p> <p>县级农村审计机构负责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集体经济的</p>	<p>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审计；必要时，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p> <p>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和帐务的，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进行审计。</p>			
33	行政检查		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村民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的督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4	行政		对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检查		民委员会 实行村务公开 的监督检查		<p>《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p>	<p>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35	行政检查		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p> <p>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p>			<p>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6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生育服务登记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5号）</p> <p>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p> <p>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p>	<p>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流动人口婚育登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 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p> <p>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p> <p>（二）结婚证；</p> <p>（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p>			
37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p>（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5号）</p> <p>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p>	<p>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流动人口婚育登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8	行政确认		非医学需要鉴别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证明		<p>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p> <p>第七条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流动人口婚育登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行政确认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宁卫计发〔2016〕130号)</p> <p>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九条 一孩、二孩生育</p>	<p>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p> <p>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p> <p>3、决定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登记、生育服务证发放、登记表归档由首接受理的村(居)或乡(镇、街道)负责。三孩再生育审批的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女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地应协受理地出具相关证明。三孩再生育的复核、审批、案卷归档等工作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p> <p>第十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均属初育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孩生育登记,根据登记对象需要,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p> <p>1. 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一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④夫妻近期 2 寸免冠合影照 2 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p> <p>2. 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应当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p> <p>第十一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p> <p>1. 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④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⑤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p> <p>2. 办理登记口受理登记地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二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p> <p>受理登记地能够通过全员人口数据库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村（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要将登记情况按月上报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将直接受理登记情况按月反馈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			
40	行政确认		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产权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应当进行产权登记。村集体资产向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乡集体资产向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	行政确认		预定年度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征集兵役的对象确定		<p>316号)</p> <p>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予以登记。</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2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p>	<p>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p> <p>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p>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p>	<p>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43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提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行的责任。		
45	其他类别		调解处理民间纠纷		<p>【部门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司法部令第8号）</p> <p>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p>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p> <p>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p>	<p>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p> <p>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46	其他类别		调解处理社会安全事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调解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矛盾纠纷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p>实地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p> <p>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纠纷调解申请受理的；</p> <p>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p> <p>4. 在行政调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行政调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7	其他类别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十条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48	其他类别		被征地单位提出的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所有附着物补偿费归被征地单位所有，设专户存入银行，由被征地单位提出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被征用土地属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后使用；被征用土地属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使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其他类别		征地安置补助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费发放的批准		<p>第四十八条 被征地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发给被安置人员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用于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须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并进行公证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发给。</p>	<p>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	其他类别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p> <p>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分批次办理审批手续。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其他类别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其他类别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4年）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类企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p> <p>（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形。	
53	其他类别		颁发、变更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p>《管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p>	<p>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实地查验责任：需要实地查看的，应实地查验核实。</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p> <p>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54	其他类别		个别草原承包经营者承包的草原调整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5	其他类别		个别承包经营者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土</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包土地调整的初审		<p>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 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6	其他		农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别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初审		<p>《土地管理法》（2004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使用未确</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定使用权的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开发者应当向拟开发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开发者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开发者签订承包合同。			
57	其他类别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国家计生委、卫生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报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术的 初审		<p>国家药监局令第8号）</p> <p>第七条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p> <p>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p>	<p>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报批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8	其他类别		生育 第三个 子女的 初审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p> <p>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p>	<p>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9	其他类别		“少生快富”工程初		<p>【地方政府规章】（200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7号）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情形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审		<p>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p> <p>（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p> <p>（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p> <p>（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p> <p>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可以随时口头或者书面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p>	<p>2. 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生育状况、申请表和身份证明进行核实。对核实不符合申请情形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 公示责任：对核实符合情形的申请人的名单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公示无异议的，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书。要求申请人提交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并将相关材料报县卫生计生局审核。</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公示符合情形的申请人名单的；</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予报批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情形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府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应当填写《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育龄夫妇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户口簿。申请表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各持一份。</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生育状况、申请表和身份证明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申请人名单公布，并与申请人签订《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经核实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即时告知申请人。</p> <p>被确定为工程户的夫妇必须共同在合同书上签名。合同书一式四份,工程户、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各持一份。</p>			
60	其他类别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初审		<p>【规范性文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宁政发〔2005〕83号)</p> <p>三、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和奖励扶助标准</p> <p>(一)奖励扶助对象</p> <p>凡申请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p> <p>1933年1月1日以后出</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报资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对享受优待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生，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p> <p>(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p> <p>确认奖励扶助对象，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p> <p>本人提出申请。</p> <p>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p> <p>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p> <p>地级市人口计生委、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国家人口计生委备案。</p> <p>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三)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p> <p>符合以上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制度在我区开始执行是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按年计算,以个人为单位发放。</p>			
61	其他类别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初审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p> <p>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及档案管理</p> <p>(一)确认程序</p> <p>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持一致。</p> <p>1.调查摸底和本人提出申请阶段。符合条件</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享受优待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p> <p>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夫妻应在女方年龄达到 49 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p> <p>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子女伤残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的原件及复印件。</p> <p>2. 村（居）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p> <p>4. 县（市、区）级审核确认公示阶段。</p> <p>5. 市级人口计生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门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查、备案，上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6. 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p> <p>相关申报表格，按照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宁人口办发〔2008〕63号）要求填报。</p> <p>（二）档案管理</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档案分为工作档案和个人档案两类，由县、乡、村分别建立和保存。档案管理要求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同。</p>			
62	其他类别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情况进行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初审		<p>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5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3	其他类别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4	其他类别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	其他类别		医疗救助初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p> <p>（二）残疾证、优抚证；</p> <p>（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p> <p>（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p>	<p>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6	其他类别		住房救助初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7	其他类别		临时救助初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其他类别		灾后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审核。 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初审没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9	其他类别		因战、因公、因病残疾等级评定初审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伤残情况进行审查。 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p> <p>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p> <p>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p> <p>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p>			
70	其他类别		高龄老人津贴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高龄津贴资料进行审核。</p> <p>3. 报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p> <p>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p> <p>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p>	<p>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71	其他类别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的；</p> <p>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2	其他类别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4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p>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纠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p> <p>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二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p>	<p>不规范流转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3	其他类别		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业主大会设立</p>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 监管责任：督促业主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纠正不规范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p> <p>（二）业主大会决议；</p> <p>（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p> <p>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74	其他类别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p> <p>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解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解申请受理的；</p> <p>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p> <p>4. 在权属争议调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营权流转纠纷) 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p> <p>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p> <p>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p> <p>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 在行政调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5	其他类比		土地所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权和使用 权争议调 处		<p>年)</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第三款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p>	<p>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实地调查,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处责任: 先进行调解, 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 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p> <p>4. 执行责任: 调解协议或者处理决定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处申请受理的;</p> <p>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p> <p>4. 在权属争议调处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权属争议调处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76	其他类别		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应急演练		<p>【行政法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p> <p>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防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宣传、联络、信息、报告和调查机制； 2. 积极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建立本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 3. 定岗定责定人，明确岗位、人员及工作职责； 4. 根据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应急演练，并上报演练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5、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急措施的。</p> <p>6、未及时分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p> <p>7、对灾情报告不予受理的或者未及时上报灾情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注：本清单中的依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